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59号《关于核准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8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6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3,539,5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27,244,487.72元，募集资金净额306,295,012.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5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152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存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4,484.98万元）变更至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户（账号：338000100100054907）；将原存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2,000.00万元）变更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3185910307）；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仍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银行账号：693009892），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3185910307）中的“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均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公司决定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